**济宁市教育局局长高广立解读《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为做好以上工作，特制定本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一）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的通知（鲁教职发〔2016〕1号）。**

**三、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3年左右时间，**

**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初步实现办学体制多元化发展。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培养培训大批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四、重要举措**

**（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改革教育教学综合评价制度。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

**（三）深化职业院校教材改革。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

**（四）做实做细学生工作。职业学校要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

**（五）健全实习实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职业学校、主管单位、实习单位、有关行政部门等各方职责，强化对违规问题的追责问责。**